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238 號

聲 請 人 王千瑜

聲請人因教師法事件及不服憲法法庭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因教師法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351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，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準用第 275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另聲請人亦因不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494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認該裁定及其所援用之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
二、關於系爭裁定一及系爭規定部分

（一）按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明定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次按，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間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查憲法法庭最早曾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，收受聲請人持系爭裁定一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書，該次聲請經系爭裁定二裁定不受理，顯見系爭裁定一至遲於 112 年 6 月 20

日前已送達聲請人。次查，系爭裁定一為聲請人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，憲法法庭係於 113 年 3 月 5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書，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4 款規定，扣除其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就此部分已逾越法定期間。

三、關於系爭裁定二部分

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3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核聲請意旨就系爭裁定二部分所陳，係對該裁定聲明不服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黃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